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，向 4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66.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